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正”）、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聚材料”）、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生绝缘”）、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麦斯通”）、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能源”）、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骥”）、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爵豪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为上述八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 **实际已经提供的担保余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190.1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05%。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962.3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65%。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本性投入等对资金的需求

求情况，公司拟为子公司珠海华正、杭州华正、华聚材料、联生绝缘、扬州麦斯通、华正能源、杭州中骥和爵豪科技等八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为 320,000 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安排如下：

- 1、拟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正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150,000 万元；
- 2、拟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87,000 万元；
- 3、拟为全资子公司华聚材料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20,000 万元；
- 4、拟为全资子公司联生绝缘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20,000 万元；
- 5、拟为全资子公司扬州麦斯通提供银行授信最高信用担保 5,000 万元；
- 6、拟为控股子公司华正能源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35,000 万元；
- 7、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中骥提供银行授信最高信用担保 1,000 万元；
- 8、拟为控股子公司爵豪科技提供银行授信最高信用担保 2,0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高频高速散热材料、印制线路板、蜂窝复合材料、热塑性蜂窝复合板的销售、技术开发、制造。（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2、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龙跃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62,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高频高速散热材料、印制线路板、蜂窝复合材料、热塑性蜂窝复合板的销售、技术开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3、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热塑性蜂窝复合板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蜂窝状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4、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复合材料产品（CEM-1、CEM-3 复合板及 FR-4 覆铜板）（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复合材料产品（CEM-1、CEM-3 复合板及 FR-4 覆铜板）；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

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5、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新谊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江程

注册资本：1,726.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产冷藏、保温、干货车箱板以及玻璃钢复合材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6、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龙跃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郭江程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薄膜、包装膜、电子功能膜材料、柔性线路板、辅强板、覆盖膜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3.33% 股权。

7、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城东路 3 号南区

法定代表人：戴功银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0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5.00% 股权。

8、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复合材料制品、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改性塑料、玻璃钢制品、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件、轨道交通配件；销售：复合材料制品、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改性塑料、玻璃钢制品、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件、轨道交通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0.00% 股权。

（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珠海华正	杭州华正	华聚材料	联生绝缘	扬州麦斯通	华正能源	杭州中骥	爵豪科技
资产总额	9,957.12	126,617.87	20,011.46	46,847.75	12,946.02	13,628.35	2,704.81	4,175.94
负债总额	51.89	56,800.26	10,288.43	28,570.54	8,340.10	12,554.82	1,908.34	1,139.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4,482.60	3,000.00	1,000.86	800.35	4,560.36	-	-
流动负债总额	51.89	45,382.45	9,197.07	28,133.17	6,815.68	7,725.49	1,908.34	1,016.99
资产净额	9,905.23	69,817.61	9,723.04	18,277.22	4,605.92	1,073.52	796.47	3,036.67
营业收入	0	73,634.30	14,890.89	42,574.19	9,592.30	1,482.71	5,514.61	4,632.66

净利润	-94.77	3,866.70	801.98	3,654.60	596.05	-757.52	-294.06	540.61
资产负债率 (%)	0.52	44.86	51.41	60.99	64.42	92.12	70.55	27.28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珠海华正	杭州华正	华聚材料	联生绝缘	扬州麦斯通	华正能源	杭州中骥	爵豪科技
资产总额	-	60,317.64	20,135.33	34,752.12	9,926.11	9,198.84	2,147.05	3,304.84
负债总额	-	38,369.59	11,217.12	19,630.98	5,917.72	7,367.80	1,056.53	810.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4,700.00	6,500.00	9,000.00	600.00	39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3,501.89	10,474.85	19,357.58	4,834.02	3,269.93	1,056.53	676.50
资产净额	-	21,948.06	8,918.21	15,121.14	4,008.39	1,831.04	1,090.53	2,494.58
营业收入	-	69,928.23	17,156.79	36,172.96	9,182.66	555.00	3,655.91	3,970.59
净利润	-	5,362.00	311.97	1,647.51	520.19	-268.18	-128.18	245.03
资产负债率 (%)	-	63.61	55.71	56.49	59.62	80.09	49.21	24.52

前述八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20 年度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予以安排。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

利于推动各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正新材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旨在为保障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190.1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05%。除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